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 目 名 称: 三门继满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坐垫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三门继满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
3 环境质量现状	18
4 评价适用标准	2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7 环境影响分析	3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9 结论与建议.....	4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件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10 三门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县城西区）

附件：

-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继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坐垫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继满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利娇	联系人	叶继满		
通讯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				
联系电话	1356686155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1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22-29-03-806026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8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筑面积	19757.73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25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1.1 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确定****1.1.1 项目由来**

三门继满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经营范围：工艺品（不含木制工艺品）、汽车坐垫、汽车脚垫、方向盘套、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日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拟租赁三门县鑫凯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9757.73m²），投资 2580 万元，购置裁剪台、缝纫机、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将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坐垫套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取得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022-29-03-806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三门继满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三门继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坐垫套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上，按照国家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1.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坐垫套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和“C 制造业-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

根据分类管理名录，复合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又根据《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18]83 号）中第三条第 2 款第（3）项“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在三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从事汽车坐垫套的生产，属于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降级为登记表。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三门县鑫凯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9757.73m²），从事年产 200 万套汽车坐垫套的生产。

1.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2。

表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1	涤纶布	300 万 m/a
2	海绵	200 万 m/a
3	缝纫线	20t/a
4	PP (颗粒状)	30t/a

➤ PP 塑料

中文名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密度约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1.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裁剪台	4 张	裁剪工序 (1 张裁剪台配 2 个刀)
2	缝纫机	160 台	缝纫工序
3	注塑机	5 台	注塑工序
4	破碎机	1 台	次品破碎后回用
5	搅拌机	1 台	搅拌工序

1.2.4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三门县鑫凯工艺品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的厂房，主要为4幢厂房，厂房各层功能布置见表1-4。

表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房编号	各层功能布置
1	1#厂房 (共 5 层)	1F 和 2F 为原料仓库
		3F 为缝纫车间
		4F 为原料仓库
		5F 为办公区
2	2#厂房 (共 2 层)	1F 为裁剪车间
		2F 为缝纫车间
3	3#厂房 (共 2 层)	1F 为成品仓库
		2F 为检验包装车间
4	4#厂房 (共 5 层)	1F 为南侧为注塑车间，北侧闲置
		2F 为纸箱存放车间
		3~5F 为成品仓库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4。

1.2.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常日班制，不设食宿。

1.2.6 公用工程

供水：企业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供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厂房目前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项目租赁三门县鑫凯工艺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为西区大道，隔路为珠游溪；

南面：为浙江省三门县黄达塑胶厂；

西面：为浙江省三门县华雷塑胶有限公司；

北面：为西一路，隔路为三门县瑞祥模具厂，北面约 40m 为上坑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企业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3。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

三门县地形地貌属闽浙—浙东侵蚀中低山、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逐渐倾斜，至沿海地区展为平原；地貌形态明显受华夏和新华夏系构造制约，山脉与盆地呈北东、北北东向排列。基岩的岩性特征和抗风化能力强，形成较陡峭的低山地貌；而岩性相对较弱的陆相沉积岩地区，岩石抗风化能力差，形成垅岗起伏状丘陵，低山和丘陵之间为冲积、洪积和海积平原地貌，平原地区呈带状分布。

区域内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一般路基地层以粘土、粘性混砾、砂、砂砾石及基岩为主，无边坡失稳及地基沉降等工程地质问题；桥梁地质主要为砂、砂砾和圆砾等，其中砂砾石、圆砾土地基承载力较高，土层埋深不大，无软弱地层；隧道地质通过白垩系地层主要为层状砂岩、凝灰质砂岩，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朱罗系地层主要为块状凝灰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基岩区地下水主要为基岩风化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由大气降水和河流等地表溪流补给，水量贫乏；第四系地层地下水储量丰富，地下水位较高，主要为孔隙潜水。

2、气候气象

三门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季风气候的影响，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 16.8℃（内陆）和 17.2℃（沿海），极端最低气温分别为-9.3℃（内陆）和-7.5℃（沿海）；7~8 月份气温最高，内陆月平均气温为 28.1℃，最热月出现在 7 月，而沿海区域最热月则出现在 8 月，其月平均气温 28.0℃，极端最高气温分别为 38.7℃（内陆）和 36.5℃（沿海）。

三门县雨水充沛，空气湿润，累年平均年降水量分别为 1672.3mm（内陆）和 1418.4mm（沿海）。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3~9 月，约占全年的 80%，年平均相对湿度 80~87%，最大相对湿度出现在每年的梅雨期间（6 月）。累年平均年蒸发量在 1230~1300mm 之间，其季节变化较大，最大蒸发量出现在夏季，冬季则为全年最低。

三门县光照充足、热量丰富，无霜期长。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0h，全年以 7、8 月日照时间最长，占全年的 25%左右。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 102.2 千卡/cm²，东部沿海地区的辐射量较中、西部丘陵山区要高，并以夏季最强。平均无霜期为 244 天，最长达 272 天。年平均初霜期一般出现在 11 月中旬，终霜期在 3 月中旬。在中、西部山区以及丘陵、河谷、盆地等地区，初霜早、终霜迟、霜期长，而东部沿海地区初霜迟、终霜早、霜期较短。

从统计资料看，三门县四季和全年均盛行东北偏北风，其次是东北风和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2.1m/s。该地区全年以东北方向的风速较大，各方向风速在 2m/s 以上的居多。冬季以西北风速最大，夏季以西南偏南方向风速最大。最大风速主要出现在热带气旋活动期（5~11 月）。

3、水文特征

三门县境河流短小，集雨面积不大，水位季节变化明显，易涨易落，河床比降大，湍流急，属于山溪性河流，大部分都直接入海，易受潮水顶托，洪水期极易形成灾害。主要河流有八条，为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头岙溪、园里溪、白溪、花桥溪、山场溪，分别流入旗门港、海游港、键跳港、浦坝港、洞港，故有“八溪五港”之称。溪流总长 110.9km，其中县境内 97.5km，集雨面积 621.15km²，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16.22 亿 m³，产生径流总量 9.085 亿 m³。

珠游溪是县内第一大溪，发源于临海市羊岩山，经仙人桥至赤壁坑入境，干流流经高枧、珠岙、海游 3 个镇，全长 41.2km，宽 40~160m，集雨面积 202.5km²。平均流量 5.64m³/

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4.353 亿 m^3 ，下游历年最高水位 3.5~4.5m，自然落差 376m，比降 3.3‰，主要支流有吴岙溪、珠岙溪。

全县有 100 万 m^3 以上的水库 9 座，有效库容 1452.2 万 m^3 ，10~100 万 m^3 水库 41 座，有效库容 776.8 m^3 ，1-10 万 m^3 水库 180 座，有效库容 515.19 万 m^3 ，正常蓄水量达 2744.19 万 m^3 。

三门县地下水资源量 15018 万 m^3 ，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9529.7 万 m^3/a ，主要分布境内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红层孔隙裂隙水 1208.4 万 m^3/a ，主要分布在三门单斜构造和溪口-湖陈构造带中，基岩裂隙水 4279.9 万 m^3/a ，主要分布在境内山丘地区，地下水利用的主要形式是饮用水、灌溉及工矿企业用水。

县境内水资源总量 10.5868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 2654 m^3 。

2.3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5~2020）

1、规划期限

近期 2005 年至 2010 年，远期 2011 年至 2020 年，远景 2020 年后。

2、县域空间发展规划

发展战略：“山海三湾、三港三城”。山海三湾指构成三门自然空间的山、海、湾，其中三个平原港湾区是三门未来发展的主要区域，三门未来的城镇发展也应立足于这三个区域；三港三城指三条主要生态、景观与综合发展的水系轴和三个主要城镇化地区。

发展框架：“一主二副、二带三片”。一主指县域中心城市，由县域的海游组团（为县域的核心组团）和滨海新城组团构成；二副指二个县域副中心城市，分别由六敖和健跳组合，沿赤、里浦及沿海工业城组合构成；二带指滨海生态及旅游带和滨海产业及城镇发展带；三片指西部的产业优化与环境修复片，中部的生态保育旅游片和东部的海洋保护旅游片；另有五个特色镇为高枧-珠岙、亭旁、沙柳、小雄-泗淋、花桥。

策略分区：划分五个区。西部产业优化与环境修复片范围包括高枧、珠岙、沙柳全域及亭旁大部分地区，以发展生态化产业、优化现有工业、进行山体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主导功能；中部生态保育旅游片区范围包括横渡、三门县林场、亭旁及花桥部分地区，以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与旅游开发为主导功能；沿海发展片（带）范围包括海游港湾（含海游）、健跳港湾（含六敖）、浦坝港湾（含沿海工业城、里浦、三门县林场、亭旁花桥部分地区），为县域城镇与产业发展的主导区域，其中海游港湾发展成为现代制造业基地，健跳港湾发展临港型工业和船舶修造业，浦坝港湾发展现代化工业和现代化农业、养殖业，

同时形成县域的三个主导城镇；滨海生态及旅游片（带）范围包括蛇蟠、健跳、里浦、沿赤的滨海地区，以生态保护、发展滨海旅游为主要功能，允许点状开发建设（如核、火电站、石化项目的建设）；海洋海岛保护旅游片区范围为三门海域及三大群岛，以发展海洋产业及旅游为主导功能。

第一产业布局：西部特色农业功能区为高枧、珠岙、亭旁南部等范围，面积 133.3km²，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并为县城提供较好的生态保障，主要建设珠岙茶叶基地，高枧茶叶、果林基地，亭旁特色农业综合基地；中心城郊型农业功能区为沙柳、亭旁北部等范围，面积 77.76km²，大量发展城郊型农业，建设好城市副食品生产基地，完善现有县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使之成为县农产品批发中心；中部生态型农业功能区包括三门县林场、横渡镇与海游、亭旁东部山区，面积约为 180km²，主要发展林果业，同时为县域提供生态源泉；东部现代农业综合功能区包括蛇蟠、六敖、健跳、里浦、沿赤、花桥、小雄、泗淋八个乡镇，面积 623.27km²，以水产养殖、瓜果蔬菜等农业为主要发展方向。

第二产业：形成“三片一区六点”的格局。“三片”包括县城工业片（由滨海新城产业用地、枫坑塘工业园区、城西工业用地三大部分组成）、健跳港工业片（含石化、火电项目）以及浦坝港工业片（由三门沿海工业城、硖礁船舶制造产业集聚区和泗淋工业用地组成）；“一区”滨海新城南侧低密度开发控制区；“六点”主要包括核电厂、六敖（包括船舶制造基地）、亭旁、高枧、花桥等大型企业或用地规模较小但具有一定特色的工业用地。

第三产业：形成“四心、一片、两点”的空间格局。“四心”：指三门县城的传统商业服务中心、大湖塘商业服务中心、滨海新城商业服务中心以及亭旁物流服务中心；“一片”指蛇蟠岛旅游度假片；“两点”指健跳港物流服务中心与里浦物流服务中心。

行政区划调整建议：近期沿海工业城与沿赤乡整合，撤销横渡镇建立乡建制或并入邻近乡镇，撤销蛇蟠乡建立蛇蟠旅游区管委会，同时行使乡镇一级行政职能；远期六敖与健跳、里浦与沿海工业城合并形成新城镇，珠岙与高枧乡整合，小雄与泗淋整合；远景撤销沙柳镇归入县城。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为城西工业园区），属于第二产业“三片一区六点”中的县城工业片（由滨海新城产业用地、枫坑塘工业园区、城西工业用地三大部分组成），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汽车坐垫套的生产，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5~2020）》的相关要求。

2.4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县城西区）。对照《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规划环评结论的“六张清单”分析项目建设的符合性。

具体六张清单对照见表 2-1。

表 2-1 六张清单对照表

清单序号	清单名称	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清单 1	三门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	<p>本项目位于规划区的县城西区区块，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为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具体管控要求为：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4.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升级，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5.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6.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7.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本项目县城西区区块属于二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项目在落实环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废水全部可纳管排放，环评已提出了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也不在禁燃区。同时本项目注塑车间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可有效保障人居安全健康。</p>	符合
清单 2	三门经济开发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p>开发区现已形成以机电、橡塑、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高端产业不足；部分企业规模小、土地利用率低，需要进一步转型。</p>	<p>解决方案：本项目不涉及区域产业结构所关注的问题。</p>	符合
		<p>三门工业园区：橡胶制品企业与居住用地布局混杂，缺乏缓冲空间，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容易引发厂群矛盾。 县城西区：部分用地不符合规划用地要求，二类工业用地内入驻学校；局部区域橡塑企业与居住用地布局</p>	<p>解决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符合规范的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厂界四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选址合理，</p>	符合

		<p>混杂，缺乏缓冲空间，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容易引发厂群矛盾。</p> <p>滨海新城启动区：现状学校与工业用地相邻，缺乏缓冲空间。</p>	<p>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不易引发厂群矛盾。</p>	
		<p>目前规划区尚无集中供热设施，部分企业采用自备热源供应</p>	<p>解决方案：项目用热以电源为主，用热量较少，不需要大规模集中供热</p>	符合
		<p>环境信访以废气问题为主，异味扰民现象有待解决</p>	<p>解决方案：无明显异味扰民现象，企业无环境信访问题</p>	符合
		<p>地表水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p>	<p>解决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另外本项目废水厂区预处理纳管排放，不直接进入周边水体，不影响附近水体水质</p>	符合
		<p>目前开发区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急能力有待加强</p>	<p>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后，将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p>	符合
清单 3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p>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近期 COD102.45t/a、NH₃-N6.25t/a； 规划远期 COD158.92t/a、NH₃-N9.69t/a。</p> <p>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近期 SO₂68.13t/a、NOx164.23 t/a、烟粉尘 14.82、VOCs303.4t/a； 规划远期 SO₂68.95t/a、NOx172.28 t/a、烟粉尘 15.46、VOCs355.4t/a。</p> <p>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规划近期 8575t/a；规划远期 9647t/a。</p>	<p>本项目有排放废水，新增总量按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废气总量环评已提出了区域削减替代要求</p>	符合
清单 4	三门经济开发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p>根据该清单中的规划布局、县城西区现状农居（规划居住用地）紧邻布设二类工业用地的优化调整建议： 与居住用地紧邻的工业用地，建议设置缓冲隔离带，或优化工业企业用地布局，临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布置办公楼、产品仓库、机械加工车间等不排放废气或废气排放较小的构筑物。与居住用地相邻地块内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建设项目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临近居住用地一侧布置仓库，注塑车间布置在远离居住区一侧。本项目建设满足防护距离要求。</p>	符合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县城西区（优化准入区）禁止准入产业：除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划主导产业）外，其他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参考“三门工业园区”准入要求。</p> <p>限制准入产业工艺清单：橡胶制品制造： 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进行</p>	<p>本项目位于县城西区（优化准入区），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p>	符合

		<p>再生橡胶生产，使用常规法进行再生橡胶生产；2、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3、使用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4、使用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5、采用水油法、油法进行再生胶生产；6、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的。塑料制品制造：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2、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清单 6</p>	<p>环境标准清单</p>	<p>空间准入标准： 县城西区，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管控要求：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4.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5.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6.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7.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禁止准入产业： 火力发电（燃煤）；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水泥制造；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p>	<p>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符合该小区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之列。</p>	<p>符合</p>

	<p>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化学药品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p> <p>限制准入产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满足《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1、一般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2、二硫化碳、氨、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3、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4、开发区内部分企业自备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后，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5、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6、拟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废水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开发区内含酸洗工序的企业污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p>	<p>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厂区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p>	<p>符合</p>

	<p>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1、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3、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p>	<p>修改单。</p>	
	<p>环境质量管控标准：</p> <p>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对附录 D 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p> <p>水环境：珠游溪、横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亭旁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海游港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p> <p>声环境：开发区内按照区域使用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级标准。</p> <p>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总量管控限值：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区域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均能满足。</p> <p>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p> <p>水环境：珠游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符合</p>
	<p>行业准入标准：</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p>	<p>《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p>	<p>符合</p>

	<p>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号)、《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号)、《浙江省金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号)、《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关于规范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准入要求的会议纪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环保[2015]5号)、《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试行)》。</p>	<p>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六张清单”要求,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准入要求

2.5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功能区划见附图 8。

1、基本概况

位置:分为西、中和东三片区。西片范围为:西工业区,西和南至省道 S224 和梅村区块,东和北至中心城区人居保障区。中片位于海游街道和海润街道交界处,主要为三门县工业园区,边界为省道 S74 和亭旁溪。东片位于海润街道东部,主要为滨海新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规划滨经一路以西区域。

自然环境:主要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内工业主要以塑料、橡胶、酒类等制造产业为主。

面积:18.27 平方公里。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国家标准。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

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

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属于西片工业区，主要从事汽车坐垫套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裁剪、缝纫，属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6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2003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项目受理通知书[2003]88 号文立项建设三门县污水处理工程，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工程处理能力为近期处理污水 2 万 m³/d，远期处理污水 8 万 m³/d，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海游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级标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 2 万 m³/d）已于 2007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08 年 6 月开始进水调试，主要接纳三门县城区与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到 2009 年 9 月污水设施调试结束并开始正常运行。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 2 万 m³/d）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总投资 6006 万元，现已正式通水。

为适应新的发展，2014 年，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针对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该工程 2016 年 8 月 29 日具备通水条件，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根据《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到 2018 年底台州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律按照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排放，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已经提标改造完成，排放水质达到准 IV 类地表水标准。三门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 2-1，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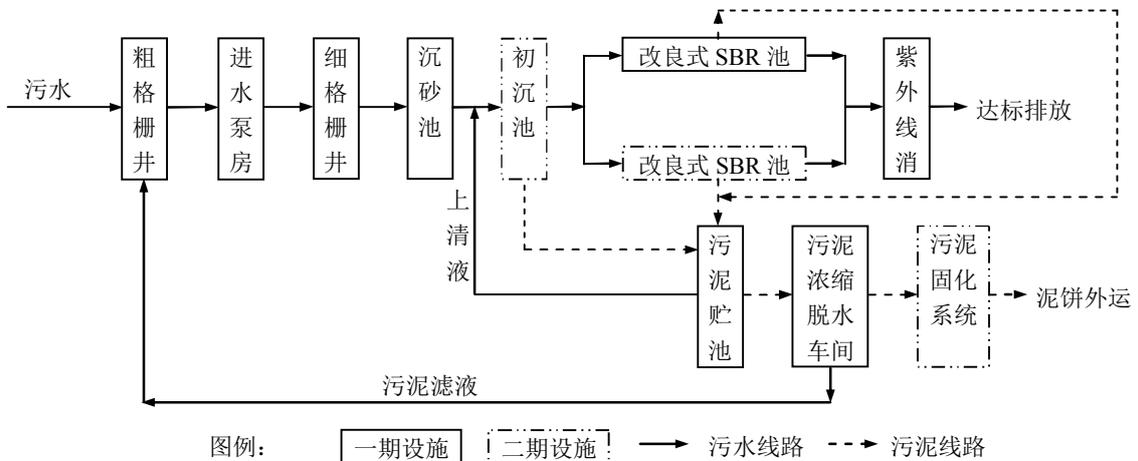


图 2-1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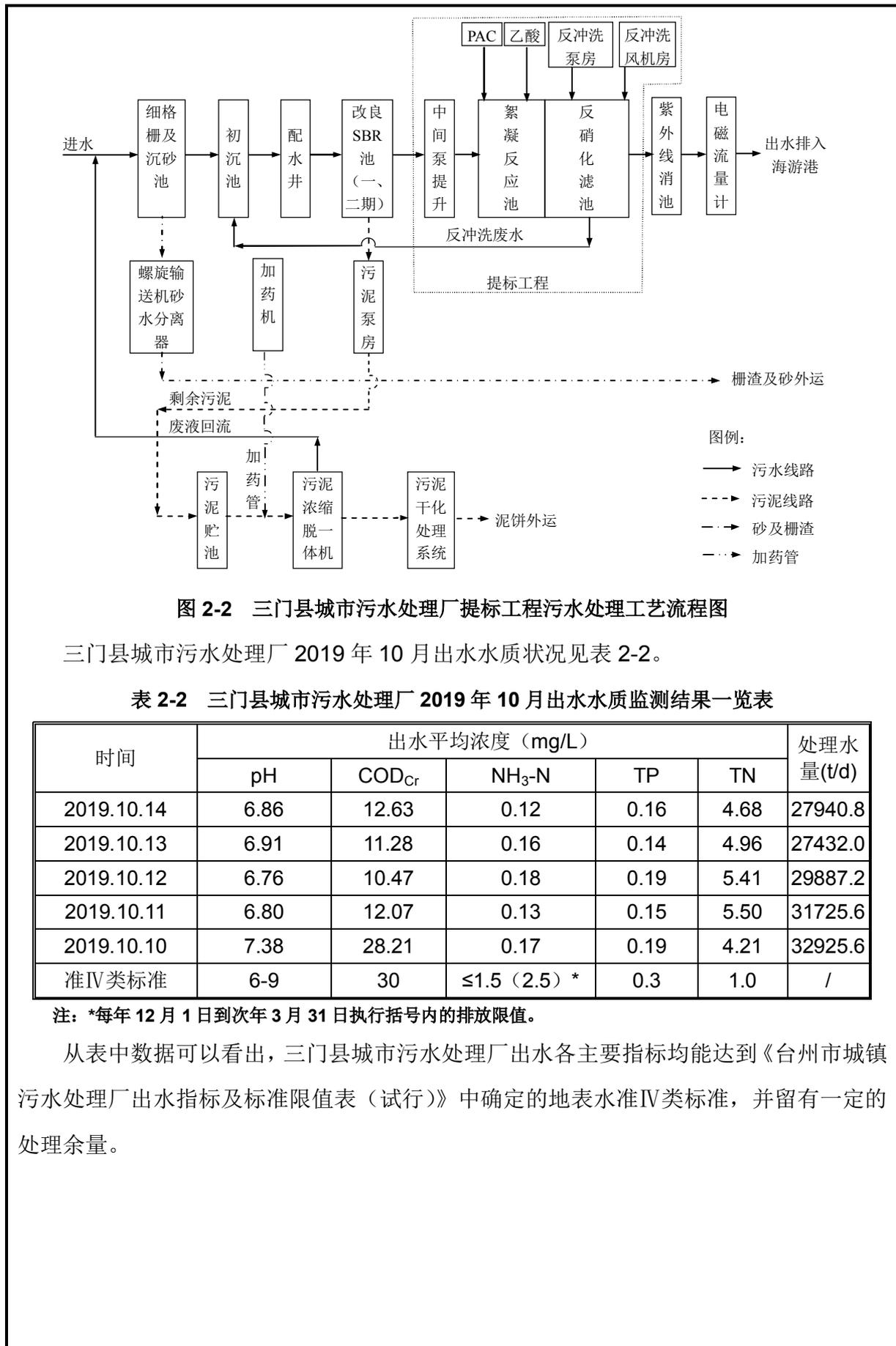


图 2-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0 月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2。

表 2-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0 月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出水平均浓度 (mg/L)					处理水量(t/d)
	pH	COD _{Cr}	NH ₃ -N	TP	TN	
2019.10.14	6.86	12.63	0.12	0.16	4.68	27940.8
2019.10.13	6.91	11.28	0.16	0.14	4.96	27432.0
2019.10.12	6.76	10.47	0.18	0.19	5.41	29887.2
2019.10.11	6.80	12.07	0.13	0.15	5.50	31725.6
2019.10.10	7.38	28.21	0.17	0.19	4.21	32925.6
准IV类标准	6-9	30	≤1.5 (2.5) *	0.3	1.0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	150	14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5	80	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9	150	6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7	75	89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8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96	160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7 年三门县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7 年 6 月对上坑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等内容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上坑村	338322.99	3219937.40	非甲烷总烃	2017.6.14~ 2017.6.20	东北	42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上坑村	338322.99	3219937.40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	0.11~1.74	8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三门县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公布的相关数据，海游港由两大支流珠游溪和亭旁溪组成。有 4 个监测站位，分别是仙人桥、上叶桥、邵家桥、善岙蒋。2017 年该水系总体水质为 II 类水质，综合评价结果为尚清洁。故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2、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7 年 7 月 3 日对上叶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4。

表 3-4 上叶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监测结果	pH 值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水温 ℃
监测结果	7.09	7.82	1.60	1.60	0.11	0.02	0.06	15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	≤0.05	≤0.2	/
水质指数	0.05	0.64	0.27	0.40	0.11	0.40	0.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4 监测数据分析可知，上叶桥监测断面 pH、DO、COD_{Mn}、BOD₅、NH₃-N、石油类和总磷等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拟建项目厂界四周 1m、上坑村各设了 1 个噪声监测点，对厂界四周及上坑村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使用 AWA6218B 型积分声级计测定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5，噪声监测点分布见附图 2。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及编号	声源类型	标准值	2019 年 9 月 26 日	
				时段	噪声值
1	厂界东面 1#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14:10-14:30	昼间：57.8
				22:30-22:50	夜间：46.2
2	厂界南面 2#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14:35-15:05	昼间：60.5
				22:55-23:15	夜间：48.3
3	厂界西面 3#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15:10-15:30	昼间：56.7
				23:17-23:37	夜间：47.1
4	厂界北面 4#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15:35-15:55	昼间：57.6
				23:40-24:00	夜间：49.9
5	上坑村 5#	社会环境	昼间 60 夜间 50	16:00-16:20	昼间：56.6
				01:05-01:25	夜间：47.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上坑村声环境可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及工业企业，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6，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6 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石头岙村	339857.73	3217684.34	集中居住区	约100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	约2540m
前郭村	337233.31	3218609.86	集中居住区	约70户		南	约1195m
马娄小学	337081.10	3218613.48	文化教育区	约1000人		南	约1290m
后郭村	337448.62	3219509.97	集中居住区	约170户		西南	约622m
南岙村	336573.74	3217746.86	集中居住区	约65户		南	约2298m
梅村	336397.42	3218414.79	集中居住区	约50户		西南	约1953m
溪东村	335989.73	3218343.59	集中居住区	约160户		西南	约2282m
上坑村	338054.80	3219668.08	集中居住区	约120户		北	约40m
下坑村	338088.25	3219977.63	集中居住区	约140户		北	约344m
上叶小学	338421.01	3220332.84	文化教育区	约500人		北	约795m
祥和村	339036.07	3219766.00	集中居住区	约160户		东北	约955m
金叶村	338671.60	3220435.23	集中居住区	约130户		北	约1028m
三门县爱信实验小学	339268.45	3220638.80	文化教育区	约600人		东北	约2960m
城西村	339408.99	3220899.15	集中居住区	约240户		东北	约1868m
三门县一中	339289.65	3221015.44	文化教育区	约2500人		北	约1867m

春晖小区	339342.84	3221443.03	集中居住区	约70户		北	约2237m
松门村	339472.14	3221655.30	集中居住区	约130户		北	约2400m
香格里拉小区	339914.93	3221640.86	集中居住区	约200户		东北	约2762m
珠游溪	338139.00	3219515.95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 环境 III 类	东	约 50m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mg/m ³	
O ₃	200	160	/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一次值)	/	/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系属于椒江 93，水功能区为“珠游溪三门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 G020130010301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 331022GB060302000150），现状水质 III 类，目标水质 III 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数	pH	COD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III 类	6~9	≤20	≥5	≤6	≤4	≤1	≤0.05	≤0.2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县城西区），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保护目标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	55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项目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4-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 IV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5 ^①	300	400	8.0 ^①	100
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2.5) ^②	6	5	0.3	0.5

注：①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 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的规定: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 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 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位于

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确定本项目 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2 的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1	废水	COD _{Cr}	0.029	0.029	/	/	/
		氨氮	0.001	0.001		/	/
2	废气	VOCs	0.008	0.008	1:2	0.016	0.00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29t/a、氨氮 0.001t/a、VOCs0.008t/a。

企业需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分析

5.1.1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坐垫套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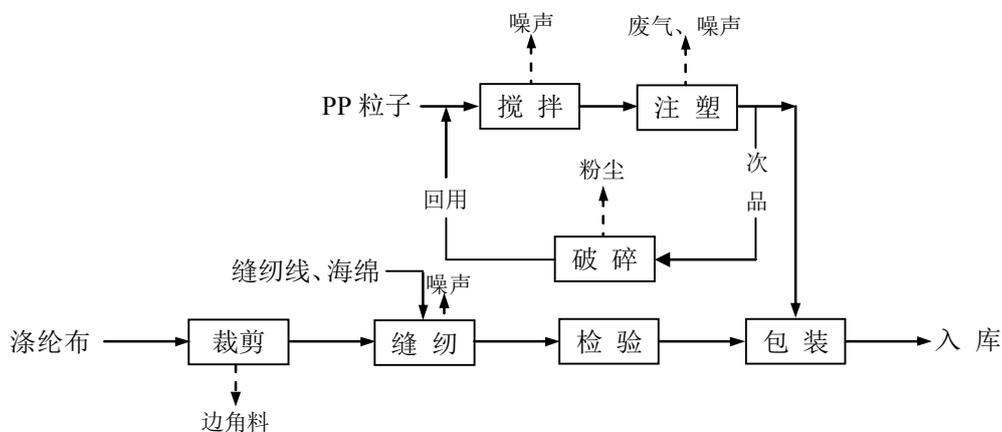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裁剪、缝纫

本项目原料为涤纶布，首先根据产品规格尺寸进行裁剪，即在裁剪台将原料涤纶布裁剪成一定的长度和宽度。裁剪之后在缝纫机上缝纫。裁剪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

(2) 搅拌、注塑

将 PP 粒子与破碎后的次品混合，然后在搅拌机上混匀。项目采用的 PP 为颗粒状，混合搅拌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注塑在注塑机上进行，温度约 200℃ 左右，使用电为热源，注塑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3) 包装、入库

注塑之后的半成品与经缝纫后的坐垫进行包装，入库。

5.1.2 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 (2) 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 (4) 固废：为废包装袋、残次品、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1、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进行破碎重新利用。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破碎设备进口是活动的帘子，设备运作时帘子是关闭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且产生的次品较少，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基本可忽略不计。

2、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P，用量为 30t/a，因注塑时的加热温度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热解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从而形成注塑废气。

通过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之间，为保守起见，本评价取平均值 0.025%，则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环评要求企业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单台设备配备风机风量约 1000m³/h（总风量 5000m³/h）。则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0.003	0.008	有组织	0.6	0.003	0.006
			无组织	/	0.001	0.002

由表 5-1 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6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7kg/t 产品，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2.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按 350mg/L 计、NH₃-N 按 3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

量分别为 COD_{Cr}0.336t/a、NH₃-N 0.034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则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产生量 (t/a)	960	0.336	0.034
纳管量 (t/a)	960	0.336 (500mg/L)	0.034 (35mg/L)
达标排放量 (t/a)	960	0.029 (30mg/L)	0.001 (1.5mg/L)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剪台、缝纫机、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数量	备注
1	裁剪台	70~75	4 张	距离设备 1m 处
2	缝纫机	75~80	160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3	注塑机	80~85	5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4	破碎机	80~85	1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5	搅拌机	75~80	1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5.2.4 固废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残次品、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涤纶布、PP 粒子等包装方式为袋装，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袋，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等，经估算年产废包装袋预计约 2000 个，平均单个包装袋重量约 0.1kg，估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 残次品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残次品，残次品产生量较少，约占原料消耗量的 2%，则残次品量约为 0.6t/a，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

(3) 边角料

本项目裁剪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涤纶布边角料，约占涤纶布消耗量的 2%，项目边角料

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0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等	0.2
2	残次品	注塑工序	固态	PP 塑料	0.6
3	边角料	裁剪工序	固态	涤纶布	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2.0

2、固废属性判定

②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等	是	4.1 h)
2	残次品	注塑工序	固态	PP 塑料	否	6.1 b)
3	边角料	裁剪工序	固态	涤纶布	是	4.2 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5.1 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07)，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否	/
2	边角料	裁剪工序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等	一般固废	/	0.2
2	边角料	裁剪工序	固态	涤纶布	一般固废	/	0.5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	12.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破碎	破碎粉尘	极少量	极少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8t/a	0.6mg/m ³ , 0.008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m ³ /a	960m ³ /a
		COD _{Cr}	0.336t/a	30mg/L, 0.029t/a
		氨氮	0.034t/a	1.5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原料解包	废包装袋	0.2t/a	0
	裁剪工序	边角料	0.5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0t/a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之间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无施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简单，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所在地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该项目投入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详细阐述。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估算模式计算

(1) 估算模型参数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对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最低环境温度/°C		-9.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注：未发生熏烟。

(2) 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本次评价主要对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预测模型，选取 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见表 7-2 和表 7-3。

表7-2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排气筒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放筒 底部海拔 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 废气	337974.99	3219579.30	18	20	0.3	15	25	2400	正常	0.003

表7-3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 坐标/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注塑 车间	337954.97	3219588.85	18	15	30	30	2	2400	正常	0.001

(3) 估算模式结果

估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6.05E-04	0.006	8.96E+00	0.448
25	5.20E-03	0.006	1.05E+01	0.525
50	1.77E-02	0.005	6.24E+00	0.312
75	1.20E-01	0.005	3.98E+00	0.199
100	2.72E-01	0.004	2.81E+00	0.141
125	2.95E-01	0.004	2.12E+00	0.106
150	2.70E-01	0.004	1.68E+00	0.084
175	2.39E-01	0.004	1.37E+00	0.069
200	2.09E-01	0.005	1.15E+00	0.058
225	1.83E-01	0.005	9.89E-01	0.049
250	1.61E-01	0.004	8.61E-01	0.043
275	1.42E-01	0.003	7.58E-01	0.038
300	1.27E-01	0.003	6.75E-01	0.034
325	1.14E-01	0.000	6.06E-01	0.030
350	1.03E-01	0.005	5.49E-01	0.027
375	9.50E-02	0.006	5.00E-01	0.025
400	8.83E-02	0.006	4.59E-01	0.023
425	8.23E-02	0.005	4.23E-01	0.021
450	8.12E-02	0.006	3.93E-01	0.448

475	8.90E-02	0.006	3.65E-01	0.525
500	9.55E-02	0.005	3.41E-01	0.312
1000	1.09E-01	0.005	1.33E-01	0.199
1500	8.15E-02	0.004	7.68E-02	0.141
2000	6.48E-02	0.004	5.20E-02	0.106
2500	6.49E-02	0.004	3.84E-02	0.084
上坑村 (40)	8.64E-03	0.004	7.73E+00	0.069
下坑村 (344)	1.05E-01	0.005	5.62E-01	0.058
后郭村 (622)	1.16E-01	0.005	2.54E-01	0.049
祥和村 (955)	1.12E-01	0.004	1.42E-01	0.043
金叶村 (1028)	1.08E-01	0.003	1.28E-01	0.038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3.00E-01	0.015	1.10E+01	0.550
D _{10%} 最远距离/m	0m		0m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0.55\%$ ，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即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评价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次项目无组织单元废气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大气层时，其浓度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内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840-91 的表 5 中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标准浓度限值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无组织排放源 所在生产单元		无组织 排放速率(kg/h)	生产单元 占地面积(m ²)	标准浓度 限值(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取值
注塑车间	NMHC	0.001	450	2.0	1	50

根据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本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厂区周边敏感点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图 7-1。



图 7-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小结

经预测，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敏感点处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能维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16)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结果表明, 本项目环评结论可信。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海。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做简单评价。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海。根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0 月出水水质监测数据, 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故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影响较小。

3、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 在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覆盖范

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余量为 1.8 万吨/d，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 3.2m³/d，纳管后对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影响极小。因此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4、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7。

表 7-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7-8。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20'8.26"	29°5'37.72"	0.096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氨氮	1.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0	9.7E-05	0.029
		氨氮	1.5	3.3E-06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9
		氨氮			0.00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1个)	1次/ 半年	玻璃电极 法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1个)		重铬酸盐 法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1个)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 法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1个)		重量法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以上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的分析，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已建□；在建□； 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口排放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氨氮、COD _{Mn} 、DO、BOD ₅ 、石油类、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器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29）	（30）		
		（氨氮）	（0.001）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因子	（）	（污水总排口）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缝纫机、注塑机、破碎机和搅拌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预测时将生产车间视为整体声源。

1、预测模式

(1) 整体声源模式

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想是将整个建设区域视作一个声源，故称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和受声点的噪声级可分别由公式 (7-1) 和 (7-2) 求得：

$$L_p = L_w - \sum A_i \quad (7-1)$$

$$L_w = L_{pi} + 10 \lg(2Sa + hL) + 0.5\alpha \sqrt{Sa} + D/Lg4 \sqrt{S_p} \quad (7-2)$$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pi} —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L —测量线总长；

α —空气吸收系数；

h —传声器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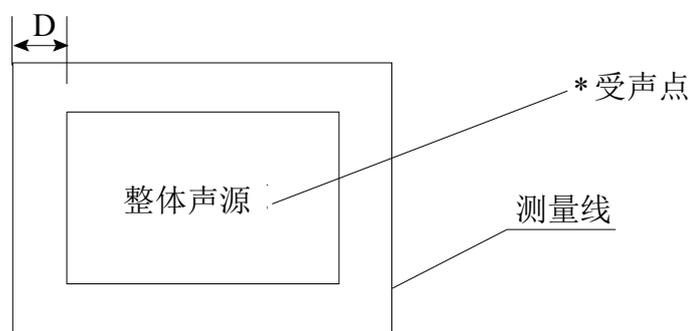
S_a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S_p —整体声源的实际面积；

D —测量线至整体声源周界的平均距离，见图。

在 $S_p \gg D$ 条件下， $S_a \approx S_p = S$ ，而且公式 (7-2) 可简化为：

$$L_w = L_{pi} + 10 \lg(2S) \quad (7-3)$$



Stueber 模型

$\sum 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各种实体障碍物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距离衰减 A_r $A_r=10\lg(2\pi r^2)$

因此，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lg(2S) - 10\lg(2\pi r^2) - A_b$$

其中： A_b —拟建车间隔声量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quad (7-4)$$

式中： L —总声压级，dB；

L_i —各声源在此点的声压级，dB；

n —点声源数。

2、预测假设条件

本工程生产车间噪声设备主要为缝纫机、注塑机、破碎机和搅拌机等，根据同类工程实测类比，缝纫车间运行噪声平均声压值约 75dB、注塑车间运行噪声平均声压值约 80dB；生产车间可视为隔声间，其隔声量由车间的墙门、窗等综合组成，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预测时取 20dB。

项目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13。

表 7-13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场所名称	车间面积	车间内平均声级	车间平均隔声量	L_p	L_w
1	1#车间	660m ²	75	20	55	86.2
2	2#车间	1540m ²	75	20	55	89.9
3	注塑车间	450m ²	80	20	60	89.5

由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与所在厂房四周的相对关系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源与预测点相对关系一览表 单位：m

序号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北侧 上坑村
1	1#车间	9	42	115	42	100
2	2#车间	52	42	75	42	90
3	注塑车间	120	16	9	65	105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北侧上坑村
1	1#车间	59.1	45.8	37.0	45.8	38.2
	2#车间	47.6	49.4	44.4	49.4	42.8
	注塑车间	40.0	57.5	62.5	45.3	41.1
2	整体贡献值	59.5	58.4	62.6	52.0	45.9
3	背景值	57.8	60.5	56.7	57.6	56.6
4	叠加值	/	/	/	/	56.9
5	标准值	昼间 65				昼间 6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5 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北侧上坑村噪声预测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为尽可能减小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②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 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7.2.4 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2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2、一般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的堆放场地, 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在堆场、储存场地等周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加强监督管理, 则一般固废在厂区临时存放期间, 不会对周边地表、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

影响。

生活垃圾需采取日产日清的形式，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析，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9757.73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结合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排气筒设置	2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3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垫弹簧防震垫	3
4	固废处理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	2
5	合计		10

由表 7-17 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 2580 万元的 0.39%。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破碎	破碎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固体废物	原料解包	废包装袋	出售给其它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裁剪工序	边角料	出售给其它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加强个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三门继满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拟租赁三门县鑫凯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9757.73m²），投资 2580 万元，购置裁剪台、缝纫机、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坐垫套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7 年三门县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可知，2017 年海游港水系总体水质为 II 类水质，综合评价结果为尚清洁，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附近上叶桥监测断面 pH、DO、COD_{Mn}、BOD₅、NH₃-N、石油类和总磷等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明，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周围环境功能区划可以维持现状。本项目无组织单元废气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注塑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厂区周边敏感点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只要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并采取内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噪声对外部环境以及项目自身内部声环境均不会产生太大不利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做好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9.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位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主要从事汽车坐垫套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注塑、裁剪、缝纫，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破碎粉尘、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

综上可知，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_{Cr}、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2 的削减量替代。企业需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④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项目。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

域。根据《三门县生态红线划定文本》，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坐垫套的生产，属于《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附件一中所列的二类工业项目，非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

故本项目总体上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④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a.《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和《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推进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不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等 VOCs 排放控制。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根据《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推进天台县和三门县橡胶制品业、黄岩区和椒江区塑料制品业（不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等 VOCs 排放控制。加强源头控制。塑料喷漆行业除罩光工序外，其他工序强制使用水性漆。推广使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溶剂储存、装卸参照石化行业要求开展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坐垫套的生产，项目原料为颗粒新料，不涉及溶剂，项目注塑废

气经收集后排放，废气产生量少，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和《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要求。

b.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本项目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注塑车间布置在远离上坑村一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 PP 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不涉及增塑剂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工艺和装备废气产生量少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环评要求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破碎设备进口是活动的帘子，设备运作时帘子是关闭的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环评要求在注塑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环评要求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项目采用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环评要求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环评要求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符合
环境 管理	内部 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 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按要求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制度	符合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坐垫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05~2020)》、《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的相关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1) 本次环评估算方法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预测结果可复原追溯,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2)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

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且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 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鉴于项目设备多、且处于车间内，因此噪声预测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评价。

(6) 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要求企业按规范落实各类固废的暂存和处置。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3、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接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的暂存库。

(4) 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可知，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5、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6、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

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和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8、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

9、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9.3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3、企业要加强内部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各项设施良好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9.4 环评总结论

三门继满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坐垫套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49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

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